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 達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建 議 自 股 份 溢 價 賬 中
宣 派 及 派 付 特 別 股 息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9樓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自股份溢價賬中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5
股東特別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委任代表安排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正或其他法定修訂
「本公司」	指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中信建投融資」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9樓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所載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要約」	指	待完成作實，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而聯合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靜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72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合共72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款額約為450,7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特別股息每股0.19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it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執行董事：

林志豪先生

孫明莉女士

辻忠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譚榮健先生

冼敏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e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

9樓9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35%)，總代價為535,3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435港元)。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

於在聯合公告披露之宣派特別股息，以及釐定有權收取該特別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及股東身份已確定，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聯合公告，須待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每股股份0.7435港元之現金基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使閣下能夠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受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能否達成所限，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9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8,394,000股股份。假設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金額合共將為191,742,012港元。受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能否達成所限，特別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450,700,000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為259,000,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無法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特別股息將不予派付。

受上文條件能否達成所限，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獎勵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為適當之舉，藉以表彰彼等之貢獻。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資源派付特別股息，而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會削減股份面值或令股份的買賣安排有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及蓋印之過戶表格連

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有關股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ttec.com.hk)公佈。

委任代表安排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9樓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所訂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98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鑒並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為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合資格獲派發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及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